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樹芳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141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備查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案，請於文到後將本財務結算情形依說明二公告周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8年8月20日（108）竹東明字第003號函。
- 二、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：「自辦市地重劃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，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，並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後公告。前項公告應張貼於重劃區適當位置、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之公告牌。」是有關重劃區財務結算，請依上開規定續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代表人黃瑞楨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智堅 休假  
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#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 
承辦人：洪上棋 (03)5753346 分機 503  
傳 真：(03)5753320

300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8)竹東明自辦字第 004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為辦理本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明細表公告事宜，請 貴所(處)將本公告文暨財務結算明細表張貼於 貴所(處)請公告處，俾供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，恭請惠辦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(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40 號)、新竹市東區光復里里辦公處(新竹市忠孝路 145 號)、新竹市東區前溪里里辦公處(新竹市溪埔路 255 巷 35 號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

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地政處

108/09/19 16:19



1080145962

有附件

#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8) 竹東明自辦字第 005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明細表。

依 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暨新竹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1 日府地劃字第 1080141604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明細表(詳附件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 10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7 日止計 5 日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(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40 號)、新竹市東區光復里里辦公室(新竹市忠孝路 145 號)、新竹市東區前溪里里辦公室(新竹市溪埔路 255 巷 35 號)公告處。

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表人：黃瑞楨



##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

重 劃 會 收 入			重 劃 會 支 出		
項目	金額 (元)	備註	項目	金額 (元)	備註
一、差額地價收入	208,044,601		一、重劃工程費	86,264,754	
二、未出售抵費地	384,036,515		二、重劃業務費	23,032,773	
			三、地上物補償費	217,376,728	
			四、貸款利息	9,457,220	
			五、差額地價補償費	111,681,283	
小計	592,081,116		小計	447,812,758	
盈餘	144,268,358 元				
說明	本重劃區盈餘款經第十二次會員大會決議 (√) 1. 按比率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 ( ) 2. 增加重劃區內建設。				